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即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534,568,888 (99.47%)	13,430,000 (0.53%)
2.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即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534,618,888 (99.47%)	13,380,000 (0.53%)

附註：上述票數及佔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人、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身份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4,696,423,89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同時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